

104 學年度「澹寧盃」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書法競賽簡章

壹、計畫目標：

1. 宏揚固有傳統文化提倡書法風氣。
2. 培育藝文人才，提昇人文情懷素養及充實生活品質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國澹寧書法學會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鄭麗君立委辦公室。

伍、顧問：立法委員 鄭麗君

陸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凡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皆可組隊參加（限 120 人）。

柒、活動內容及流程：

一、比賽組別：1. 國小個人組 2. 國小團體組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東門國小活動中心（臺北市仁愛路一段 2 之 4 號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依下列格式由學校統一填妥報名表，每隊至少一人，至多三人。傳至 e-mail：smallbear222@gmail.com。詢問電話：

0910065280。每校報名以一隊為限。截止日期：105 年 4 月 10 日。

四、辦理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1. 日期及時間：105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:30 起

8:30 開始報到 8:40 開幕、9:30 至 11:00 比賽、12:00 頒獎。

2. 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：

參加比賽人員，現場書寫不得墊格及參考相關字帖，參加者請自備墊布及書寫用具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書寫內容現場公佈。當天上午獲獎學生，得獎人未當日領取者，視同放棄。

聯絡人：詹哲雄老師 TEL：0910065280。

3. 團體計分方式：

特優 5 分優等 3 分佳作 2 分，累計總分較高者，名次在前同分時以該隊最高獎項及人數多寡決定名次，最高獎項相同時，則以次獎項及人數多寡定之，依此類推。若仍無法判定則以抽籤定之。

五、評審及獎勵：

1. 評審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國內名書法家數人擔任。

2. 凡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並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具有出版、展覽之權利。

3. 獎勵方式：國小個人組-特優 5 人 優等 10 人 佳作 10 人 每人獎牌一面。國小團體組 取前八名 獎盃一座 獎品一份

報名表格式

隊 名：	領 隊：
管 理：	隊 員：
聯絡人：	
E-MAIL：	T E L：